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9:30-2019 年 8 月 14 日 11: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高峰、冯明良、王淑芬、姜晓玉、付国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吴晓立、李广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8月14日8:30-2019年8月14日9:15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兵 联系电话： 0459-4199931-1941 传真：
0459-4199931-1314 联系地址：大庆市长信街 11 号明峰环保 305 室 邮政
编码： 163161

(二) 会议费用：参会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